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

下冊

中

局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

上冊

中華書局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

(全二冊)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34¹/₄印張·5插頁·830千字

1979年7月第1版 197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10,000冊

統一書號：11018·553 定價：3.90元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敘例

清末的「籌備立憲」又稱「預備立憲」活動，是清王朝覆滅前對中國人民玩弄的最後一場政治大騙局。

自從一九〇〇年義和團反帝愛國運動被中外反革命勢力聯合鎮壓下去之後，清政府已完全成爲「洋人的朝廷」、帝國主義的忠實走狗。爲了在外國主子們的卵翼下苟延殘喘，它一方面無耻地宣佈推行「量中華之物力，結與國之歡心」的賣國政策；另一方面在利用外國槍炮更加兇狠地屠殺中國人民的同時，宣稱仿照「西法」，改行所謂「新政」，使清政權進一步買辦化，更加馴服地適應帝國主義的驅使和控制，妄圖打着「新政」的幌子達到欺世惑衆的目的。

但是，義和團運動失敗的血的教訓和「辛丑條約」所造成的空前嚴重的民族危機，使廣大中國人民更加認清了清政府甘心賣國的反動本質。它所玩弄的那套「新政」把戲，不僅未能使革命人民上當受騙，反而使他們進一步認識到，只有採用革命的手段，打倒清政府，才能更有效地開展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所以，自一九〇〇年以後，全國各族人民反壓迫、反侵略的浪潮，不僅沒有減退，而是風起雲湧，洶湧澎湃。尤其是以孫中山先生爲代表的中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運動蓬勃興起，並得到了迅速發展。一九〇五年同盟會成立，提出了比較完整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綱領，使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進入了一個

新階段。對此，清政府感到極度驚慌。與此同時，資產階級的一些上層政治代表，他們害怕和反對羣衆的革命運動，仍想通過破了產的改良道路，使自己躋身政局，撈取政治權力。他們鼓吹實行君主立憲，被人們稱爲「立憲派」。一些清政府的地方督撫和駐外使臣，也感到時勢已變，再不能按老樣子統治下去，爲了保持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統治，也紛紛上摺請求「變更政體，實行立憲」。在這樣的形勢下，清政府爲了抵制革命，從一九〇五年開始，玩弄「預備立憲」的騙局。

一九〇五年底，清統治者派載澤、端方、戴鴻慈、李盛鐸、尚其亨五大臣赴日本和歐美各國考察政治。五大臣到外國游逛了一番之後，回國向那拉氏密陳立憲可以得到「皇位永固」、「外患漸輕」、「內亂可弭」等好處。清政府這才於一九〇六年九月正式宣布：「時處今日，惟有……仿行憲政」，但又宣稱「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因此不能「操切從事」，只能先作「預備」，待數年後「視進步之遲速」，再「妥議立憲實行期限」。實際上這是一張根本不想兌現的空頭政治支票，妄圖以此拖延時日，磨滅革命人民的鬥志。對於清政府玩弄的這個騙局，立憲派欣喜若狂，紛紛組織團體，準備參與政權。但廣大革命羣衆却不但沒有被清朝統治者的欺騙所迷惑，而且更加堅決地進行反對清王朝的革命鬥爭，資產階級革命派，也對立憲派從政治上和理論上展開了激烈的鬥爭，有力地揭露了立憲派破壞革命的醜惡嘴臉。

到一九〇八年，在革命鬥爭更加高漲的形勢下，急於撈取一官半職的立憲黨人也對清政府空言立憲、無心兌現的做法焦急不滿起來，紛紛派代表入京呈遞速開國會的請願書。清統治者只好頒布《欽

定憲法大綱等文書，規定了長達九年的預備期，即到一九一七年才實行君主立憲制。其實還是故技重演，只有預備，不見立憲，盡量拖延。但這並不能阻擋革命浪潮的滾滾向前。到一九一〇年十月，中國人民反帝反封建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烈火已燃遍全國。這時一心想保住清朝皇帝的立憲派又發動第三次請願。各省督撫和資政院也紛紛上奏，請開國會、速行立憲，以挽危局。清統治者只得宣佈將九年的預備期縮短為五年，即一九一三年召開國會。

反動派總是搬起石頭砸了自己的腳。清政府本來是想設下「預備立憲」的騙局來麻痹人民，以達到阻止革命、鞏固其統治的目的。但他們的這場拙劣表演，反而進一步暴露了他們的反革命真面目，更加深刻地教育了人民，從而促進了革命高潮的到來。終於在一九一一年，由孫中山領導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演了多年的「預備立憲」醜劇，至此才告收場。

我部所藏的清代檔案中，比較完整地保存了有關清末預備立憲的大量文字記載，它成爲我們今天徹底揭露清王朝玩弄這場政治騙局難得的反面材料。爲了給廣大史學工作者提供一些研究這段歷史的原始資料，我們將這些清代官方文書稍加整理，付印出版。有關編輯事項，謹說明如下：

一、本書有關史料是從清代軍機處、宮中等處所存「月摺包」、「上諭檔」以及「硃批奏摺」等檔案中選輯的。「月摺包」有錄副奏摺和未經硃批的原摺兩種。爲了便於讀者識別，我們在每件的標題下分別注明出處。如軍機處「上諭檔」，簡稱「軍諭」；宮中「硃批奏摺」，簡稱「硃摺」；軍機處「錄副奏摺」，簡稱「軍錄」；「軍機處原摺」，簡稱「軍原」。本書有個別重要文件，因原檔案暫時未能查到，特由《東方

雜誌等刊物資料轉載，並加注明。

二、本書共輯史料三百七十多件，約七十餘萬字。爲了閱讀方便起見，我們對每一件都擬了標題，並作了標點和分段。又按文件內容，將全書分爲《清末統治集團對預備立憲的策劃和議論》和《清末籌備立憲各項活動的情況》兩部分，列了十一個項目。

三、在文件分類時，遇有一文反映兩個以上內容者，以其主要問題爲準。所選文件大多全文發表，只有極少部份因內容重複而略作刪節。如：凡同一「上諭」先後在幾個奏摺中引用者，爲節省篇幅，只在第一個奏摺內全文保留，餘均刪去，並於所刪處注明「論文見前，此處從略」字樣。

四、關於各省例報預備立憲情況的文件，因數量較多，且內容千篇一律，意義不大，本書只選輯了少數幾件作爲代表，以見一斑。

本書責任編輯是宋秀元同志。單士魁、張德澤、朱金甫、徐藝圃同志參加了本書的審閱及撰寫敘例等工作。楊韻芬同志參加了部份編輯工作。由於編者水平有限，對於材料的取捨，以及分類、標題、標點和分段，定多錯誤之處，歡迎讀者指正。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總目錄

敘例

第一編 清末統治集團對預備立憲的策劃和議論

一 出洋考察政治的情況 一

二 預備立憲的宣布和策劃 四

三 統治集團內部的議論 一〇七

第二編 清末籌備立憲各項活動的情況

一 官制 三六七

二 議院 三六三

三 諮議局和地方自治 六六七

(一) 設立地方諮議局 六六七

(二) 辦理地方自治 七二一

(三) 各省奏報籌辦憲政情形 七五八

四 法律和司法 八三二

五 滿漢關係 九一五

六 教育 九六二

七 財政 一〇二五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目錄

敘例

第一編 清末統治集團對預備立憲的策劃和議論

一 出洋考察政治的情況

派載澤等分赴東西洋考察政治諭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一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出洋考察政治請調員隨同差摺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出京乘坐火車遇炸情形摺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
爲載澤等遇炸著步軍統領衙門等嚴切查拏諭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
協辦大學士那桐等奏爲載澤等遇炸已飭員查緝摺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出使各國考察政治放洋日期摺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抵日本東京并呈遞國書日期摺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四日	五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在日本考察大概情形暨赴英日期摺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日	六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在美國考察大概情形并赴歐日期摺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七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報由美抵英日期摺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三日	八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到德後考察大概情形暨赴丹日期摺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九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在英考察大概情形暨赴法日期摺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〇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由英抵法呈遞國書日期摺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一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遊歷丹麥瑞典挪威三國情形并赴奧日期摺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日	一二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在法考察大概情形并再赴英呈遞國書摺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四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到奧後大概情形并赴俄日期摺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五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到俄考察大概情形摺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四日	一七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在比國考察大概情形摺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五日	一八
出使英國大臣汪大燮奏會同載澤等考察英國政治事竣摺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在意大利考察大概情形并啓程回國日期摺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八日	二二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在荷遊歷大概情形片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八日	二三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進呈所編歐美政治要義以備立憲採用摺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六日	二四
考察憲政大臣達壽奏考察日本憲政情形摺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二五
二 預備立憲的宣布和策劃		
設立考察政治館參酌各國政法纂訂成書呈進諭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四三
宣示預備立憲先行釐定官制諭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四三
立憲應如何豫備施行准各條舉以開諭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四四

慶親王奕劻等奏請改考察政治館為憲政編查館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五日	四
考察政治館改為憲政編查館諭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五日	四
兩江總督端方奏請迅將帝國憲法及皇室典範編定頒布以息排滿之說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七日	四
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擬呈憲政編查館辦事章程摺	附清單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四
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摺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四
令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諭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五
令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妥擬政事結社條規奏請頒行諭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五
憲政編查館查政院會奏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及逐年籌備事宜		五
摺附清單二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	五
九年預備立憲逐年推行籌備事宜諭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	六
重申仍以宣統八年為限實行憲政諭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	六
憲政編查館會奏設立專科考核議院未開前應行籌備事宜酌擬章程摺	附清單	六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六
重申實行預備立憲諭	宣統元年二月十五日	七
憲政編查館會奏覆核各衙門九年籌備未盡事宜摺	附清單 宣統元年八月十四日	七
縮改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諭	宣統二年十月初三日	七
派溥倫載澤為纂擬憲法大臣諭	宣統二年十月初四日	七
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奏考核京外各衙門第三年第一次籌備憲政情形摺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八

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擬呈修正憲政逐年籌備事宜摺附清單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八
憲政編查館所擬修正憲政逐年籌備事宜依議諭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八
資政院總裁世續等請速開黨禁以收拾人心摺	宣統三年九月初八日	九二
資政院總裁世續等請明詔將憲法交院協贊摺	宣統三年九月初八日	九二
准開黨禁頒布特赦諭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	九四
實行憲政諭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	九五
著溥倫等迅擬憲法條文交資政院審議諭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	九六
組織完全內閣並令資政院起草憲法諭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	九七
直隸總督陳夔龍請釋回糾眾請願之溫世霖片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	九七
陸軍統制官張紹曾等奏陳請願意見政綱十二條摺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	九八
資政院總裁李家駒等請將草擬憲法內重大信條先行頒示並請准軍人參與憲法起草意見摺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	九八
擇期頒布君主立憲重要信條諭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	一〇一
資政院總裁李家駒等請准革命黨人按照法律改組政黨摺	宣統三年九月十五日	一〇三
准革命黨人按照法律改組政黨諭	宣統三年九月十五日	一〇四
兼署海軍大臣譚學衡等請將憲法重大信條早日頒布摺	宣統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〇五
三 統治集團內部的議論		
御史劉汝驥奏請張君權摺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〇七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請以五年為期改行立憲政體摺光緒三十一年	二〇
江蘇學政唐景崇奏預籌立憲大要四條摺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九日	二一
御史王步瀛奏改良政治必先統一事權摺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二八
內閣中書劉坦條陳預備立憲之法呈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九日	三〇
御史王步瀛奏改官制開議院投票舉員地方自治之弊摺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三三
御史趙炳麟奏立憲有大臣陵君郡縣專橫之弊並擬預備立憲六事摺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三
內閣校籤中書殷濟為豫備立憲條陳籌經費建海軍等二十四條呈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六
內閣學士文海奏立憲有六大錯請查核五大臣所考政治並即裁撤釐定官制館	三九
摺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九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請以取法德國為主改革軍政摺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四〇
江蘇巡撫陳夔龍奏報紙電訊集會演說宜範圍於法律之內摺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九
內閣中書王寶田等條陳立憲更改官制之弊呈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二日	五
給事中劉彭年奏立憲宜教育財政法律三者並舉摺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二日	六
御史徐定超奏更定官制辦法十條摺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六
正黃旗蒙古都統呂海寰密陳興辦學堂及徵兵宜防隱患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六九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奏請宣布立憲密摺光緒三十二年	七
江蘇巡撫陳夔龍奏新政請毋庸擴充立憲變法或暫緩施行摺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七六
候選道吳劍豐條陳改良財政言路吏治學務陸海軍警察等六事呈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七六

給事中王金鎔奏預備立憲宜罷畝捐禁駁審定軍裝禁遊蕩摺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三日	一九七
出使奧國大臣李經邁奏興學宜重普及教育理財宜由調查入手摺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〇〇
直隸總督袁世凱請派大臣赴德日詳考憲法並派王公近支赴英德學習政治兵備		二〇〇
片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二〇二
御史江春霖奏立憲宜先務理財並宜變通學制酌定律例消弭黨禍等事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二日	二〇三
裁缺通政使郭曾炘奏宜徐議憲政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五日	二〇六
廣州漢軍副都統李國杰奏請訂立警章報律學堂管理法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二〇八
章京鮑心增條陳護惜三綱振興吏治等項不必泥言立憲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二一一
翰林院庶吉士高桂馨建言興學理財練兵三事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二一一
鑾儀衛候補經歷王芷升條陳考察民情選練忠義軍獎勵工藝整頓學務等項		二一九
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二二〇
揀選知縣舉人褚子臨等條陳憲政八大錯十可慮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二二七
候補內閣中書黃運藩陳請即罷議立憲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二三三
舉人王繼志請禁外債杜倖進防爭權重議院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三五
湖南試用道李頤請徐圖立憲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三九
留學生陳發禮請速立憲法振興海陸軍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八日	二四一
舉人閻毓善條陳預備立憲應先剔除吏治積弊八策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八日	二四七
暫署黑龍江巡撫程德全奏陳預備立憲之方及施行憲政之序辦法八條摺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二五四